

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青财综〔2025〕13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市(州)、县(区)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综〔2024〕15号)，青海省财政厅、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青财综字〔2024〕728号)，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综〔2025〕19号)等规定，

经研究，现就分配下达 202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5 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全部直拨到县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），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转移支付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收入科目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使用范围按照青财综字〔2024〕728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有关地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各有关地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”、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

四、各有关地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，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具体项目安排，设定明确、具体、可实现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细化、量化的绩效指标，规

范填写绩效目标表，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步报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，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预算绩效管理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资金使用地区（单位）			补助实施期	2025年
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省级资金			
	市（州）、县区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***套（间）；发放租赁补贴***户。 2.完成***套老旧小区改造计划。 3.完成棚户区（城市危旧房）改造***套（间）计划。 4.完成***项目***计划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	同年度总体
			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	同年度总体
			发放租赁补贴数量	同年度总体
			老旧小区改造数量	同年度总体
			棚户区（城市危旧房）改造数量	同年度总体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		确定棚户区（城市危旧房）改造目标	是
	满意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	≥90%